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544

14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8 和 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982年10月11日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77国集团主席的身份，附上1982年10月8日77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通过的77国集团外交部长宣言（附件一）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普遍贸易优惠制的部长宣言（附件二）。

谨请将这两份宣言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2、38 和 71 的正式文件散发。

77国集团主席

大使

穆罕默德·萨农（签名）

附件一

77国集团外交部长宣言

77国集团外交部长于1982年10月6、7和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六届年会，审查自1981年9月上届会议以来的世界经济状况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进展情况，并为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作好准备。外交部长们并深入审查了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有关的各项问题。

1. 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和世界危机在其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消极影响作出了评估。在这方面，他们重申，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的衰退，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逆差日增，贸易条件的恶化，高利率对偿付外债和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方面产生的有害影响，优惠条件多边援助流量的枯竭，财政和技术援助条件的日益苛刻，粮食援助的不明确，不稳定和不充分，针对发展中国家输出不断出现的保护主义壁垒和破坏市场的津贴补助，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输出机会，技术转让的不平等条件，培训出来的人材向发达国家外流日增，对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施加的种种障碍和限制，对原料价格的有计划的操纵，在在都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偿付外债，取得基本的进口粮食和工业产品、能源和技术以及输出品取得公平报酬等方面形成严重的障碍。这些都是深刻危机显现的征兆，必须由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

2. 部长们表示深切关怀国际现状在政治和经济领域内的引人警惕的恶化情形，并重申他们深信，国际社会正面临一场具有全球影响的结构性危机，其影响遍及各国的各个部门的活动。在这方面，他们关切地注意到，这次的危机是传统的治疗方式无法奏效的，是今日最严重的政治问题之一，也是不稳定不安全的一个潜在根源。

3. 部长们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危机的加重导因于军备竞赛升级，它严重威胁到国际安全，世界经济稳定以及最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们重申，和平与发展之间存在着不可否认的关联，重申停止军备竞赛的绝对必要性，从而省下更多可贵的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事业并将有助于全人类的幸福和繁荣。

4. 部长们表示痛惜的是，正当日益加深和日益扩大的世界经济危机要求大家同心协力，有计划地寻求革新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之时，某些最强大的发达国家却坚持要依靠对世界经济具有不利影响的武断的片面决定而拒绝进行真正的谈判。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这种拒绝表现在全球和部门各级，而且更十分清楚地表现在全球谈判的迟迟不能展开，一系列正在进行的部门谈判缺乏进展，各种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的资源水平严重下降。他们认为，这种拒绝的态度违反了多边经济合作的精神和国际社会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确立的目标。

5. 部长们对某些发达国家不承认也不接受发展中国家作为世界经济关系中的正式伙伴将对解决目前危机作出积极和重大贡献的态度表示遗憾。

6. 部长们对某些与多边合作目标背道而驰且削弱联合国系统这一作为组织与进行合作的构架的消极趋势的日益强固表示忧虑。在这方面，他们表示特别关切少数几个工业化国家因过份强调双边主义而在所谓国际市场力量的自由运作和跨国公司的作用中牺牲了多边合作。部长们痛斥那种将国际合作从属于战略目标之下或与东西关系连接在一起来考虑，从而加剧现存的紧张并对发展中国家发展造成更大障碍的企图。

7.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发达国家利用它们在国际经济中的主宰地位，采取经济措施向77国集团的国家施加强制性或政治性的压力，这一趋势正是增加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公道和不安全的一项因素。

8. 部长们坚决地确认，在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

殖民主义等构成发展中国家和人民获得解放的主要障碍的斗争中，加紧、采取和实行经济制裁以及其他措施是正当的。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发展中国家，个别或集体采取这类制裁和其他措施的权利。

9. 部长们重申他们深信，仍然需要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集体或个别地采取紧急的、更有力和具体的步骤，立即结束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干涉别国内政、种族隔离、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控制、霸权、扩张主义和剥削等使发展中国家获得经济解放的主要障碍。他们再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向那些仍然遭受这些作法控制或影响的国家、领土和人民提供有效的支持和扩大援助，以求恢复它们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所有其他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从而使它们取得独立，促进发展和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他们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在遭受上述作法控制下的领土内以任何方式参加、鼓励或推动以贸易为目的的任何投资或经济活动，也不要勘探任何资源或投资任何经济活动。部长们重申他们坚定支持纳米比亚、南非、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人民为取得他们的解放，收回对自己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的有效控制而进行的英勇斗争。部长们并宣告，他们支持那些由于支持南部非洲解放运动而遭到种族主义政权军事侵略的前线国家。

10. 部长们对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遭受破坏表示深切关怀，这个不利的趋势最明显地表现于一些发达国家在多边发展筹资机构方面所采取的政策，官方发展援助的减少以及对联合国各项基金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款不断下降。部长们重申必须再度致力于加强多边经济合作，特别是大量增加多边官方发展资金流量。

11. 部长们促请国际金融机构，诸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发挥更大的促进作用，通过下列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复原过程：大量增加结构调整和方案贷款，以低条件扩大对国际收支的支助和以优惠条件设立一个中期融资设施。

12. 一些发达国家在其与发展中国家的财务信贷关系上采取的信用限制和撤回

银行资金，同时由于它们采取不符合国际经济情况的国家政策，以致利率提升至出乎意料之外的高度，使发展中国家严重缺乏财政资源的情况更形恶化，并严重地妨碍了国际金融体制继续不断发生的作用，部长们对此深表遗憾。

13. 部长们重申，在发展中国家多样化的发展中自有其尚待探索的经济互补性的前景和机会。他们指出这项因素促使77国集团的成员更加团结，并且着重指出发达国家不得利用这项因素任意分化发展中国家和使它们互相歧视。部长们重申他们谴责这样做的企图，例如分等级和分化，认为这是对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谈判本身的一项真正的威胁。

14. 部长们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建议进行全球性谈判时所采取非常重要的政治主动。部长们重申他们的承诺，并对时经三年而尚未在这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他们又重申，整个国际社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中所同意的全球性谈判仍然是通过一个真正的谈判过程，以首尾一致、一体化和齐头并进的方式处理世界经济和发展问题的适当的基础，而大会将可在这个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15. 部长们回顾1982年3月31日77国集团提出的建议，并着重指出该建议作为就立即展开全球性谈判达成切合实际的折衷办法的基础的特别重要性。

16. 部长们喜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参与凡尔塞最高级会议的国家也把展开全球性谈判当作是一项重大的政治目标，认为这是一个有利的发展。他们表示希望伴随着意向声明，发达国家将拿出真正的政治意志，以便切实展开全球性谈判。

17. 部长们注意到工业化国家对77国集团提出的建议所作的修正案。他们极力呼吁发达国家积极响应77国集团在1982年6月30日提出的尚未有回应的最新建议。部长们表示希望尽早获得有利的反应，以便使全球性谈判过程能够立即展开。

18. 在这方面，各部长认为国际社会就全球性谈判的主要政治重要性所表示的集中意见应尽可能作为一种推动力，促进全球性谈判立即展开，并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扫除妨碍谈判的其他因素。

19. 部长们指出大会第34/138号决议规定全球性谈判不应对各联合国论坛内进行的谈判造成任何干扰或不利影响。因此，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即将举行的会议必须在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的领域内，例如原料、粮食、能源、资金流动和贸易方面，作出迫切的一致努力。他们着重指出，在不妨碍通过和执行长期结构性转变及展开全球性谈判的情况下，应就对国际社会造成短期威胁的最迫切的经济问题采取造福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紧急行动。部长们保证愿意继续参与寻求协商性的解决办法，从而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使国际经济复苏的活动。他们促请发达国家采取必要的主动，消除目前使发展中国家经济窒息的外部瓶颈。

20. 部长们再度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最不发达国家，面临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和重大的结构问题的危急经济情况。他们重申必须刻不容缓地、有效地执行《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因此，各部长再度迫切呼吁所有国家和多边援助机构应立即采取具体和适当措施以执行该《纲领》，以期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自力更生的社会经济发展。部长们又建议应保证有关的联合国机关有足够的资源，使它们能够有助于《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21. 鉴于威胁世界的各种危险显然地日益增加，部长们促请其他联合国成员重申国际团结一致的精神，一起决心履行我们共同的责任。他们深信，为了避免国际经济崩溃，现在更有必要采取坚决的一致步骤为世界经济奠定一个健全的基础。部长们着重指出，这种共同努力应带来相互信任，由于他们都深信这只会带来有利于各国的结果，并将造成面向行动的真正一致的立场，而且目的在于确保人类的生存和日益进步。这项团结的呼吁是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发出的，因为其目的在于在这个关键时刻把所有各国的努力结合起来。

22. 部长们还讨论了77国集团的成员国特别关心的问题。这些讨论的结果是：

(一) 部长们强调了将于1983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特殊重要性，因为这个会议将全面审查世界发展情况及其对发展中国

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影响。他们也很重视积极参加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77国集团部长会议，以便会议可以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临时议程，为关于贸易、发展和有关问题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的所有重要问题求得建设性的答复。部长们呼吁所有发达国家采取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态度，并且本着合作、相互依靠、特别是互惠的精神，要求它们当中迄今在重要谈判中一直阻挠各项决定的通过的国家，证明它们具有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使第六届会议真正成功。部长们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担当77国集团部长会议的东道国，以便为第六届会议作准备，同时感谢南斯拉夫政府担当贸发会议的东道国。

- (二) 部长们说，《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提供机会使国际社会注意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并为了所有国家而加以改进。他们请每个国家利用该会议，以便开始改组《总协定》，从而扭转该体制已出现的消极趋势。关于即将举行的部长会议，他们肯定地说《总协定》不应该开始参与服务、投资政策和高级技术产品等部门的新的规范性任务，因为这不仅会有害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的利益，并且会妨碍改革《总协定》以使它更密切地适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努力。

部长们敦促发展中国家加强它们为《总协定》的部长会议所作的准备工作，以确保它们的问题获得优先注意，并且得到适当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 (三) 部长们赞同1982年9月3日在多伦多发表的二十四国政府间集团关于国际货币和金融事项的部长公报。

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虽然一个主要捐助国令人遗憾地没有履行承诺，但是有几个国家已积极朝向为国际发展协会的第六次资金补充筹措资金采取行动。他们敦促完全免除第三次分期付款，关于第七次资金补充的谈判应保证资金实值大量增加，同时对该协会原来的结构来作任何歪曲。

部长们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必须适当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至少要使它们的配额增加一倍，并扭转朝向为发展中国家规定常常不适合它们需要的更严格的条件的趋势。部长们强调多边筹资和开发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方面，不仅仅是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而是大量增加优惠贷款的重要性。他们还强调设立具有合理的决策结构的世界银行的能源分支机构的重要性。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在这方面采取集体的主动。

- (四) 部长们重申他们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70年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深为关切一些发达国家竟特别对于计划署的资金和业务方式持消极态度，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休会期间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表示的，并且一致同意密切协调发展中国家的立场。
- (五) 部长们强调粮食和农业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自力更生发展的一个重要优先领域，因此，对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已够严重的粮食情况的进一步恶化，深表关切。在这一方面，部长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粮食情况正在继续恶化。他们重申必须尽早消除饥饿，早日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系统及增加发达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粮食和农业部门提供援助。部长们重申有必要恢复国际谷粮协定谈判，为设立发展中国家拥有的粮食储备作出努力。部长们还对某些发达国家通过贸易壁垒和外销津贴对发展中国家采取有害于市场的作法，深表关切，因为这继续阻挠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粮食生产力，引起全球粮产严重下降。
- (六) 部长们对再次未能就大会1982年1月1日成立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达成协议，深感遗憾。他们对愈来愈多发达国家反对成立这一系统表示遗憾，因为这个系统是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并且是1979年8月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一项主要成就。他们认为，这种不顾联合国秘书长的郑重呼吁而形成的反对意见，严重危及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并严重妨碍联合国的行动。

部长们又特别针对那些对建立筹资系统持有消极态度的发达国家发出迫切呼吁，要求它们从一个建设性的和积极的角度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以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头几个星期内能就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达成最后协议。在这方面，部长们表扬了友好亲善团为促进建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达成协议所作出的不断努力。

- (七) 部长们重申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作为发展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行动构架的重要性。部长们注意到1982年6月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并再次强调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必须调动额外资金，制订体制结构，以确保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门的责任能通过某一政府间委员会、一个秘书处和适当的协调机构予以具体执行。
- (八) 部长们在不妨碍和充分尊重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立场的情况下，注意到赞成签署和尽早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的普遍趋势，因为这个公约为合理使用各个海洋建立了一个新的法律秩序，以作为正义、和平、发展和国与国之间的国际合作的文书。同时，部长们还重申，凡是不顾1970年关于海床洋底原则宣言内的法律制度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规则在国际海床领域活动方面采取的任何单方面行动或达成的多边协定，都不具有国际效力，并可导致采取适当措施在利用这个人类共同遗产领域维护所有国家的利益。部长们敦促大会拨给必要的资源，以便筹备委员会及海洋法国际法庭能依照公约，迅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 (九) 部长们强调，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国际合作必须公平地根据所有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为和平利用核能从事发展，获取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核物质和服务，并按照其本国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确定其和平利用核能方案。部长们认识到预定在1983年8/9月举行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重要性，并重申有必要加快会议的筹备工作。

部长们决定，发展中国家应继续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希望会议能为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通过一些原则和采用适当方法和途径。

- (十) 部长们重申所有还没有使设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及个别商品协定生效的国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尽早使它们生效。部长们欢迎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在加拉加斯达成的协议，即商品共同基金的总部应设在一个发展中国家。部长们注意到菲律宾政府仍然愿意为商品共同基金总部提供永久地点。

二

1.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日益重要，他们在政治上全力支持这种合作。他们表示大力支持集体自力更生战略，因为这是发挥发展中国家特有潜力的有力因素，也是提高他们同发达国家谈判能力的一种手段。

2. 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既不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谈判的先决条件，也不是取代这种谈判的方式，而是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3. 他们表示深信，旨在加强集体自力更生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多样化和扩大，由于困扰世界经济的结构性危机日益恶化，而且这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打击尤为沉重，因此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必要。

4. 部长们满意地指出，在执行加拉加斯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纲领方面已取得进展，特别是：1982年举行的11次高级官员/专家会议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77国集团帐户提供的首批捐款为数可观；77国集团主席助理核心在纽约的活动，以及有50多个成员国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指定了本国的联络中心。

5. 他们还满意地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政府间后继和协调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马尼拉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后继行动”，并核准了上述文件中所载的旨在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的建议。

6.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尽早举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打算召开的部门性后继会议，并呼吁各会员国主动为上述会议及从已经举行过的会议后继活动中派生的会议提供地点。他们还指出，参加这些会议应该越多越好。部长们同意：纽约的77国集团主席应同其他77国集团区域主席密切合作，拟订和修订一项与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有关的会议的日历。部长们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联络和分发资料途径，进一步加强纽约的77国集团与其他77国集团区域组织的协调。部长们呼吁各成员国慷慨捐助“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帐户”，以有助于彻底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他们还强调，77国集团主席助理核心的工作十分重要。他们再次感谢曾提供支助并参加这一工作的各国政府，并认可了政府间后继和协调委员会就核心工作提出的建议。

7. 部长们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普遍贸易优惠制的部长宣言”，并邀请所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这一体制，该体制的目的在于促进大幅度扩大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关系。为此，部长们促请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就普遍贸易优惠制进行谈判并加以实施。

8.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具体的区域安排和分区域安排，在能源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

9. 考虑到不结盟国家也在进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1982年6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对执行加拉加斯行动纲领给予充分支持。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哈瓦那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宣言和1982年8月通过的“马尼拉后继行动”报告，都曾建议将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和不结盟运动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协调配合起来。他们建议，77国集团主席和不结盟运动主席应该共同着手研究，如何有效地协调和配合两项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10. 部长们再次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是发展中国家自己的事，但与此同时，为进行这一合作，必须有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支持。这种想法在联合国有

关决议、特别是贸发会议第127(V)号决议中已得到承认，并在1979年12月19日第34/196号决议中得到了大会一致通过和核准。

11. 部长们审议了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贸发组织内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问题，并审查了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为此，部长们再次强调，他们支持贸发会议内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特别是在下列三个优先领域内的活动：普遍贸易优惠制，国家贸易组织和多国销售企业。他们对某些发达国家在贸发会议内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所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并强烈敦促这些国家履行它们按照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各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议和决定所承担的义务。

12. 他们重申，77国集团注重如何采取行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所通过的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得到实施，并再次表示，相信参加上述组织的各发达国家将充分执行上述决定。

13. 部长们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执行工作需要经常而密切地加以注意，并再次强调，他们决定每两年对这一问题进行一次深入审查。

附件二

发展中国家间普遍贸易优惠制部长宣言

参加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集体自力更生战略中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促进结构改革从而平衡而公平地发展全球经济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种基本手段，

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3201号和3202(S-VI)号决议，大会1974年12月12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大会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3日第127(V)号决议和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196号决议，

又考虑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集体自力更生的政策方针的第7号决议，

决心紧急着手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步骤，根据1976年5月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问题墨西哥市会议的工作纲领，1976年2月《马尼拉宣言和行动计划》，1979年2月《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特别是1981年5月《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加强它们间的经济合作，

确认普遍贸易优惠制是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和增加这些国家的生产和就业机会的一项重要办法，

意识到有必要为参加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普遍贸易优惠制制订一套适当办法，

又意识到现已为建立发展中国家间普遍贸易优惠制进行了有益的筹备工作，包括在贸发会议范围内举行的关于普遍贸易优惠制问题发展中国家政府专家的多次会议，

因此决定按照下述原则、规则和时间表，就建立一个发展中国家间普遍优惠制开始谈判：

1. 载于《阿鲁沙行动计划》第5(三)段^a的原则，特别是下列具体原则，是普遍优惠制的基本方针：

(a) 参加普遍优惠制的应仅限于参加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制订原产地规则时应确保普遍优惠制的利益仅给予参加的国家；

(b) 普遍优惠制应逐步进行谈判，逐段加以改进和扩充，并定期审查；

(c) 普遍优惠制应根据使所有参加的国家平等受益的互惠原则，同时要考虑各国的经济和工业发展水平、它们的对外贸易型态、以及它们的贸易政策和制度；

(d) 普遍优惠制不应取代而应辅助和加强现有的和将来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发展中国家经济集团，并应考虑到这些经济集团所关切的问题和承担的责任；

(e) 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应得到明确承认，并应商定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具体优惠措施；最不发达国家不需要作出互惠减让；

(f) 一切原装和加工的产品、制成品和商品都应包括在谈判范围中；

(g) 参加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组成的经济合作集团，如果愿意，随时可正式参加关于普遍优惠制工作的任何阶段或所有阶段；

(h) 在谈判关税减让、减少非关税壁垒等问题时，参加国家可以酌情寻求各种解决办法，包括按产品分类的、逐项产品的和部门的办法，或综合以上的各种办法，

^a 印行的有关资料，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TD/269)，附件四，《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全球优先事项的第二个简要中期行动计划》第5(c)段。

或包括关税减让、非关税减让、以及辅助关税减让的综合办法，以及包括长期合同在内的直接贸易措施；

(i) 普遍优惠制参加国家可以考虑采用有可能增加贸易的任何其他措施，包括由双方协议，扩大双边安排的范围。

2. 谈判的第一阶段应只限于少数几个问题，例如：关税减让，非关税壁垒（特别是主要的非关税壁垒），辅助关税壁垒，直接贸易措施（包括长期合同），原产地规则和保障规则。

3. 参加国应在国家一级制定在一定期间内扩大它们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的无约束力的指示性指标。这些指标应包括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发展中国家集团的所有贸易增长额。

4. 77国集团中有意参加谈判的发展中国家应在1983年1月31日以前以书面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同时，这些国家也应在1983年3月30日以前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它们现行的海关税则和贸易制度。如果随后对贸易制度有任何更改也应当在更改后立刻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它们应尽力把关于与谈判过程和上面第2段所列各问题有关的贸易措施的所有资料列入这项通知书内。

5. 77国集团中到1983年1月31日还未向贸发会议提交通知书的发展中国家，只要按照上面第4段所载的程序通知普遍贸易优惠制谈判委员会，也可以随时参加谈判。

6. 77国集团中的发展中国家所组成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经济集团如果愿意参加谈判，也应按照上面第4和第5段中所列的程序，直接或通过成员国政府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或谈判委员会。

7. 普遍贸易优惠制谈判委员会由此成立，凡属77国集团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政府只要通知它们愿意参加谈判，便可自由加入该委员会。同时，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集团，只要愿意，也可以随时参加委员会工作。

8. 谈判委员会依照上面第1段所述原则，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定普遍

贸易优惠制和进行有关谈判，其中包括：

(a) 设立就上面第2段所述各问题进行双边或多边谈判的机构。有关优惠和其他贸易减让的提议或要求可以按照有关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包括：直线性的、按产品的或按部门的办法，或这几种办法的综合方式，或将关税减让、非关税减让、辅助关税减让综合办理，或直接贸易措施（包括长期合同）；

(b) 按照所达成的协议，设立将商定减让办法加以推广的机构和程序；

(c) 按照上面第1段所述各项原则，制定定期评价减让的效果的程序；

(d) 规定一个基准日期，以确定每个参加国有哪些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壁垒可以作為谈判减让时的问题；

(e) 在达成协议后，制定如何开始和实施商定减让办法的程序；

(f) 按照上面第1(e)段的规定，制定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特别待遇的程序；

(g) 编制法律文件，其中包括贸易优惠制的谈判结果，通过这些文件的程序，和如何加以修改的条款；

(h) 制定原产地规则；

(i) 制定保障规则；

(j) 制定有关参加国之间就长期合同进行谈判的程序，其中特别规定个别商品或产品获得有保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

(k) 酌情设立为有效执行其工作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l) 设立一个常设主管机构，监督和检查谈判结果的执行情况。

9. 普遍贸易优惠制谈判委员会应至迟在1983年4月30日以前召开第一次会议，谈判的第一阶段预计在1985年以前结束。

10.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技术、秘书处和其他的支助，以有助于进行谈判和执行普遍贸易优惠制。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诸如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粮农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也请提供支助以便进行谈判。